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智慧科技應用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（114 學年度國際專修部春季班入學新生適用）：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8 學分，包括：(128/138)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0 學分／32 小時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58 學分／66 小時							
(三) 選修		40 學分／40 小時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／32 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
核心通識	人文精神(一)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(二)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(一)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(二)			0/1					
基礎通識課程	中文閱讀與書寫(一)		2/2						
	中文閱讀與書寫(二)			2/2					
	英文(一)		2/2						
	英文(二)			2/2					
	職場專業英文簡報		2/2						
	應用程式設計	2/2							資訊教育
	歷史與文明					2/2			公民教育
	民主與法治				2/2				
	創意概論		2/2						創意教育
	創新思維與應用				2/2				
	體育				2/2				體能教育
分類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	2/2			
	人文藝術類						2/2		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	4/5	8/8	6/7	6/6	4/4	2/2	0/0	0/0
(二) 專業必修 58 學分／66 小時（學分／時數）	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第五學年
	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人工智慧原理與應用實務		3/3							院核心
網路概論		3/3							
無人載具操作應用實務		3/3							
Python 程式設計實務		3/4							
Python 應用實務			3/4						
數位邏輯與電子電路			3/4						
應用數學			3/3						
大數據分析實務				3/3					
C 程式設計實務				3/4					
網頁設計				3/3					

機器學習				3/3					
微處理器應用				3/4					
全端網頁應用開發（一）				3/3					
全端網頁應用開發（二）					3/3				
深度學習實務					3/4				
專題(一)					1/2				
專題(二)						1/2			
物聯網應用設計實務						3/3			
系統分析與設計						3/3			
資訊與網路安全							3/3		
資訊倫理與規範							2/2		
專業必修小計	12/13	9/11	9/10	9/10	7/9	7/8	5/5	0/0	
合計	16/18	17/19	15/17	15/16	11/13	9/10	5/5	0/0	

（三）選修 40 學分

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
附註：

- 1.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智慧科技應用系資訊能力證照實施要點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2.需修畢本校開設之任一學程，始具畢業資格，其學分數及成績，併入每學期修習之總學分數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4.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4.12.10 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3.11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115.05.05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簽章：

智慧科技應用系
主任 童建樺
115.5.28

院長簽章：

智慧科技學院
院長 黃文鑑
115.5.28

